

尼勒克县尼勒克镇第五中学（阳湖中学）建设项目 委托跟踪、结算审计协议书

甲方：尼勒克县教育局

乙方：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有效利用社会中介专业审计力量，解决政府审计力量不足问题，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全面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任务，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公正、平等的原则，尼勒克县尼勒克镇第五中学（阳湖中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项下的投资金额为 9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发生建安总价为准）。



一、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人员参与甲方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确保廉洁、高效、优质地完成审计任务。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乙方审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乙方派出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对工程决算项目按规定实施审计。
2.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管理规定，有权实施复核。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指派审计人员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且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乙方须对派出审计人员作出审计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

规，按规定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底稿和出具审计结果，乙方对派出审计人员形成的相关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审计结果负有协助甲方复核的义务。

3.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接受审计任务后，必须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审计结果和相关资料，并根据规定完成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工作。审计完成时间以甲方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起直至施工方、乙方、甲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审计定案书时间为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4.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必须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确保审计质量。

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资料，且不得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四、甲乙双方约定

(一) 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报酬的确定

1. 跟踪审计报酬

(1) 计取方式：跟踪审计费用按建安投资额的 2‰计费。

(2) 付款时间：跟踪期间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跟踪审计费，工程竣工收取所有跟踪审计费。

2. 结算审计报酬

(1) 计取方式：结算审计费按送审价核减额的 3%计费。

(2) 付款时间：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周内支付结算审计费用。

(二) 审计期限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督促其派出审计人员，执行每周不少于三次去现场跟踪审计，如期向甲方提交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审计复核、审计结果等相关资料。

2. 审计结束后，乙方要督促派出审计人员根据审计机关要求，按时完成审计项目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三）审计纪律要求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审计人员遵守审计机关廉政纪律的各项规定，如出现违法或不廉洁审计行为，经甲方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一周内无条件向甲方退还所有审计资料。触犯法律的，甲方有权将违法违规审计人员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审计工作团队要求

乙方必须指派具有专业审计资格，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审计工作团队负责本项目，具体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审计工作人员。同时，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审计工作人员能力不足或者人员不够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执行，且不予增加审计费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五、违约责任

（一）除乙方原因外，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否则应对第三人完成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 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或其他技术性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尼勒克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即告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盖章) :
代表人 (签字):



2024年5月8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5月8日